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周武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436,028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周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,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。截至2019年7月22日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,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(%)
周武	—	—	—	0	0
合计	—	—	—	0	0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
周武	合计持有股份	5,744,116	1.09%	5,744,116	1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36,030	0.27%	1,436,030	0.2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308,086	0.82%	4,308,086	0.82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周武先生未减持股份，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周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2日